

销售条款与条件

1. 定义

在本条款中，“卖方”指本定义项下的货物销售方；“买方”指购买货物的实体，包括其任何承继者；“货物”指由卖方为买方或向买方制造、进口、供应及/或交付的商品、产品、服务及/或材料；“合同”是指卖方和买方就卖方相关发票中规定的或其中另有规定的货物供应而签订的合同，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包括买方实际验收货物及/或为此支付任何款项，双方明确同意，除非卖方另有书面确认，否则该合同的签订应被视为完全同意在这些通用条款和条件的唯一和排他性基础上执行其中规定的所有交易。

2. 付款

除非另有特别书面约定，货款应在货物交付日或之前到期支付，且不得有任何折扣。发票规定到期日之后收到的款项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该费用自付款到期日（无论是否记载于相关发票或另有约定）起，按适用的最高法定逾期付款利率计算，若无法律规定，则按买方注册地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以相关付款到期日为准）加年利率 5%计算。所有付款应按照卖方相关发票中指定的币种和金额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价格、关税和税费

除非另有特别书面约定，卖方相关发票中列明的价格为净价，不包括包装费，并应视为 EXW 工厂交货（依据修订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价格是基于订单日期当时的供应品生产成本、劳动力、运输、关税和服务等多种因素确定的。若任何此类成本发生实质性增加，卖方保留相应调整货物价格或取消与未交付货物相关的任何部分销售的权利。除非卖方另有明确书面确认，适用于货物销售的关税、税费、费用、征费及其他强制性付款，以及运费、快递费、保险费和交货费用，均应由买方全额承担和支付。

4. 交付

卖方相关发票上注明的任何交付日期均可进行合理调整。向公共承运人或任何

持照公共卡车司机交付货物即构成适当交付。与货物相关的风险应在交付时、买方提货时或货物所有权转移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转移给买方；但是，若因买方造成或属于买方责任的情况导致交付延迟，则损失风险应在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时转移给买方。除非卖方相关发票或合同中另有书面规定，所有与交付相关的费用、开支或税费均应由买方支付。

5. 所有权保留

所有权仅在买方全额支付货款及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所有其他未付债务（如有）后转移给买方。应卖方要求，买方应采取适用法律下必要的任何措施以保护卖方对货物的所有权，并合法通知买方当前或潜在的债权人卖方对货物的所有权和利益。买方承认，只要货物所有权尚未转移，其作为卖方的受托保管人和信托代理人持有货物，应安全稳妥地储存和保管货物，保持其独立性和良好状态，清晰显示卖方对货物的所有权，并应在其账簿中分别记录卖方对货物的所有权。尽管有上述规定，买方可为自用而使用货物，或作为卖方的信托代理人，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通过按市场价值的善意销售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据此，此类货物储存、使用或销售的收益（视情况而定），在买方收到该收益时应付给卖方的金额范围内，应由买方为卖方以信托方式持有并专门确认，直至买方全额支付所有应付给卖方的债务。

6. 保证

- a) 卖方保证，根据本条款售出的货物符合其描述或规格，但需依据卖方的标准公差、使用说明和建议进行使用、储存和应用。
- b) 除非受到强制性适用法律的限制，此处阐述的保证明确取代所有其他保证，无论是明示或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适销性、质量和适合使用及目的的保证、任何建议和推荐以及可能归咎于卖方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所有这些均在此明确否认、拒绝和排除。买方明确同意，不会主张或坚持本协议未明确声明的任何保证，无论是买方及/或代表买方行事的任何人及/或从买方获得其索赔合法性的任何人，任何此类保证亦属无效。卖方不承担亦不授权任何其他人

代表其承担与本合同规定或设想的任何及所有货物的销售、使用或处理相关的任何其他责任。对于曾遭受事故、疏忽、改动、不当护理、不当储存、不当维护、滥用或误用的任何此类货物，不作任何保证。

7. 责任

- a) 除非卖方在货物交付后 30 天内收到买方关于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任何事项的书面通知，否则所交付的货物应被视为在所有方面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供应、交付和接受，买方无权拒收货物，亦无权就任何声称的疏忽及/或违反保证及/或任何条件提出损害赔偿索赔或寻求其他补救措施。
- b) 在根据上述条件提出的任何索赔中，买方必须向卖方满意地证明其遵循了卖方关于货物使用、护理、储存、维护、处理和应用的说明。
- c) 除非受到强制性适用法律的特别限制，卖方在任何索赔及与任何可能指控相关责任（无论基于疏忽、合同或任何其他诉讼原因）应限于以下任一选项（均由卖方全权选择）：(i) 更换货物或供应同等货物；(ii) 修理货物或支付修理费用；或 (iii) 提供与卖方相关发票中指定的购买价格等额的信用，或等值货物的金额。买方承认，此处规定的可用补救措施取代其现在或将来可能获得的、与购买及/或使用货物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相关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无论是在普通法还是衡平法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或或然损害、生产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损失、合同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性或间接损失，无论是金钱性的还是非金钱性的。若根据适用法律，对卖方责任的任何限制被认定为无效，则卖方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应限于卖方可以将其责任限制的最低损害赔偿金额，若该金额高于卖方相关发票中指定的购买价格。
- d) 买方为其自身以及任何可能根据买方、通过买方或独立于买方提出索赔的任何其他方（包括买方的员工、董事、高级职员、代表、关联公司及人员），应赔偿并使卖方免受因任何索赔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制造、使用、护理、储存、交付、应用或维护根据本条款售出的任何货物相关的任何索

赔，无论该索赔是声称由卖方还是任何其他人所为)而导致的损害。买方在本第7(c)和7(d)款中规定的承诺应延伸并使卖方及其继承者、以及卖方的关联公司、人员、代表、经理、董事和高级职员在任何时候受益。本文件内容均不旨在排除或限制在适用法律下不可排除或限制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死亡、人身伤害和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责任。

e) 卖方在此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保证、承诺或担保，明确仅限于本合同的买方，卖方(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明示或默示地)不将其归于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后续买方或用户、受托保管人、被许可人、受让人、买方的员工和代理人。

8. 违约

如果买方未能支付到期的任何款项给卖方，或买方违反或预期将违反与卖方的任何合同，或如果买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i) 变得资不抵债，(ii) 召集债权人会议，或(iii) 为债权人利益进行任何转让，或如果(iv) 对买方提起或由买方提起破产、资不抵债、重组、接管或重组程序，则在每一种情况下，卖方可自行决定选择(1) 取消本合同及与买方的任何其他合同(但不放弃卖方对买方寻求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2) 要求返还买方占有的、所有权尚未转移给买方的任何货物；(3) 延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发货；(4) 宣布本协议或任何合同项下买方的所有未付账单立即到期应付；及/或(5) 通过公开及/或非公开销售，在无需通知的情况下出售全部或部分未交付货物，而买方应承担此类销售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并对清偿应付卖方款项的任何不足部分向卖方承担责任。

9. 独立交付

每次货物交付应(在不影响卖方根据上文第8条权利的前提下)被视为独立的合同，任何一次交付的失败不应使关于其他货物交付及付款的合同无效。

10. 取消

根据买方规格全部或部分制造的订单不得取消，除非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且

条款需补偿卖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11. 不得转让

未经卖方明确事先书面同意，买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转让。

12. 不可抗力

如果卖方因天灾、暴动、骚乱、战争敌对行动、恐怖袭击、作战行动、海盗、任何主管当局的逮捕、限制或拘留、工人罢工、联合抵制或停工、火灾、洪水、干旱、地震、通过卖方通常和常规来源永久或暂时延迟或无法获得劳动力、材料或服务，或任何其他超出卖方绝对控制的情况（无论性质是否与指定情况相似）而无法进行货物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交付，则在每一种情况下，卖方进行本协议项下交付的义务应中止，直至此类阻碍停止持续。若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交付根据本条款中止超过 90 天，任何一方均可退出本合同并免除任何责任；但是，一旦卖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期进行交付，买方仍应接受交付并支付该等货物的货款。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任何类型的损失或损害，卖方不承担责任并应予以免除。

13. 建议

尽管有本合同或其他地方规定或暗示的任何条款，卖方提供的与货物或其使用或应用相关的任何建议、推荐、信息、协助或服务均是善意提供的，应被视为买方接受且不归咎于卖方的任何责任，买方有责任根据其正在或打算对货物进行的用途来确认该等建议、推荐、信息、协助或服务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14. 完整协议

本合同合并并包含了货物销售的完整和排他性条款与条件。任何其他文件、记录或文书（明示或默示地，包括任何实体的任何书面订单、请求或其他标准或特定条款）中规定或引用的、与本文货物销售相关及/或存在的任何内容，均不得或不应被解释为赋予卖方及/或卖方的关联公司或代表 (i) 任何责任、义务、承诺及/或保证，及/或 (ii) 对任何权利（无论是合同权利、财产权利、对人权利

及/或衡平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货物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知识产权）的放弃，这些权利在所有情况下均属于并应始终完全由卖方独家拥有，无论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货物销售为何，也无论货物是标准货物还是按特定订单制造。买方在任何时候及为任何目的均不得侵犯、争议、质疑或怀疑该等权利、专利、商标、所有权或利益，也不得协助或允许他人（无论是直接或间接）这样做。未经卖方事先批准，买方不得广告、展示或发布卖方已与买方签订合同的事实，亦不得在任何广告、出版物、宣传册或网站上使用卖方的名称、卖方货物及/或与卖方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材料。除非经卖方事先正式签署书面文件，否则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均无效且不生效。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均不得视为放弃追究任何后续或其他违约行为。

15. 法律与仲裁

本合同应受卖方注册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的适用。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根据国际商会 (“ICC”) 不时生效的《仲裁规则》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应在卖方注册地州内由卖方全权决定的地点。仲裁员应由卖方和买方在任一方提出书面仲裁要求后 21 (二十一) 天内共同指定。若未能就仲裁员的提名达成协议，则应任何一方的请求 (提出指定仲裁员请求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该请求的副本)，由相关 ICC 国家委员会 (位于卖方注册国；若该特定国家无当地委员会，则为 ICC 英国委员会) 负责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裁决可根据《1958 年纽约公约》执行，可在对双方及/或其资产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就任何裁决做出判决。仲裁员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除非仲裁员另有决定。本条款在本协议任何条款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应被视为在所有目的和意图上构成买方与卖方之间的独立仲裁协议。各方承诺确保根据本合同及/或与卖方产品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行动，均以完全透明和合法的方式进行，并妥善向所有相关当局报告。

16. 治理与合规

各方代表自身及其任何代表声明：(i) 其将始终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规则和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措施、 税收规则、 海关法规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财务指示和义务， 以及相关当局不时施加的任何贸易限制、 国际制裁和其他法律义务； 和

(ii) 其未曾也不会提供、 承诺、 给予、 授权、 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支付、 勒索或索取贿赂、 回扣或任何其他不正当付款、 获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为对任何第三方决策施加不当影响提供便利、 洗钱及/或隐瞒及/或掩饰资金和产品真实来源、 任何其他腐败行为或旨在逃避、 绕过或规避法律、 制裁或其他当局决定（以任何方式与本合同或双方合作相关） 的应用的行为。